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 负责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 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6.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8.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0.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1.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检察综合管理部（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度,在市院和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开发区院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以开展主题教育为依托,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巡察问题整改为重点,坚持更新理念、稳中求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连续七年获评全区综合考评第一等次“优化服务标兵单位”。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全力推动综合工作融合发展。不断筑牢思想建设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做到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认识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实施细则,落实考评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各司其职、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落实党组议事决策制度。深入学习《党组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议题提前确定、材料提前印发制度,区纪工委派员列席党组会听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肃认真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加强各项内控制度落实。进一步完善《财务报支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建立四级审核制度和大项支出讨论制度,修订完善《公车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公车派遣及日常管理等具体内容。全面落实巡察整改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院关于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解决突出问题、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

二是以重点项目为抓手，稳步推进检察改革发挥实效。推动扫黑除恶新进展。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前介入马某某12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被省院督查组肯定“打财断血同步进行，跨度时间不长、露头就打”，工作汇报先后获区党工委书记羌强、区政法委书记丁秉华批示肯定。落实认罪认罚等诉讼制度。探索不同程序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的流程，起诉300人，适用认罪认罚282人，适用率94%。积极探索精准量刑建议，收到法院判决177件310人，量刑建议被采纳299人，采纳率96.5%，对75人提出精准量刑均被采纳。积极探索公益诉讼“等”外案件。在公共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梳理相关信息，向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开展“守护江海”专项监督、长江流域环境保护专项活动，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4件。就网络餐饮平台及餐饮店违法经营行为立案16件，与区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题会议，督促下架35家问题商铺。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利用内设机构调整对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进行集体轮岗11人次，针对“案多人少”现状，将人员力量优先调整、充实到司法办案一线，推动入额院领导回归办案本位，四名入额院领导办案101件，占全院案件量17%。研究办理新类型犯罪。全面贯彻市院党组对我院加强新型案件研究的部署要求，建立新型案件研判和办理机制，承办人撰写的《区分圈套型赌博罪与赌博型诈骗罪关键因素的理论》等3篇文章被检察日报刊登。

三是以诉讼监督为重点，深耕主业呈现法律监督实效。执法办案维护平安法治。以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共受理批捕案件86件161人，同比上升40%，批准逮捕75件141人。受理公诉案

件218件391人，起诉181件300人。办理省公安厅督办的横跨三省的付某某13人敲诈勒索等重大复杂案件，办理的“天津天狮”27人重大传销案件入选年度法律监督优秀案件。诉讼监督成效显著提升。发出补充移送起诉书6份，5人被追诉，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4份，纠正漏捕7人，同比上升16.7%，7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纠正遗漏罪行24人，成功监督立案6人，成功监督撤案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份。针对侦查活动中普遍性问题向区公安分局发出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着力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15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15件，同比增加200%，采纳率100%。开展财产刑执行费专项检察活动，纠正法院不当执行9件并发出检察建议，均获回函纠正，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检察13件13人。全面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构建多元化民事监督格局，办理民事裁判监督案件7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相关案件均被再审改判，开展民事审判深层违法问题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0件。推进“二号检察建议”落实，促进民事送达规范化，对一起因送达不规范导致缺席审判案件向区法院发出再审建议。推进行政专业化监督。确定“行政诉讼专业化监督”年度重点项目，完善精细化阅卷审查模式，规范调查核实权行使。在国土资源等重点领域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办理2起当事人不服行政非诉执行裁定申请检察监督案。落实未成年刑事检察。继续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深入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强化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注重开展心理疏导，院领导、中层干部担任区内十一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坚决做好建国70

周年庆典活动等敏感节点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受理审查群众信访案件102件，具备回复条件的98件均实现7日内回复。

四是以夯实能力为基础，多措并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落实“一岗双责”，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检委会集体学习制度，全年组织各类学习27次。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拒说情拒吃请等制度要求，树好表率。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深化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活动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第一责任人推动主题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根据改革后的五个部门分别成立党小组，党组织建设与机构改革并轨推进，夯实党建基础。加强干警队伍素能提升。组织干警前往高校参加检察业务素能培训，切实发挥在办理重大复杂专业案件中的尖兵利剑作用，在全市十七届检察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团体三等奖，一名干警获技能竞赛最佳汇报奖并被市总工会授予技术能手称号，一名干警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岗位练兵先进个人。持续发挥反腐败积极作用。办理开发区首起国家监委、省监委指定管辖、市监委办理的职务侵占案件，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与区监察工委共同研究建立涉黑恶类案件提前介入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腐败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操作流程。

第二部分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951.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2.79万元，减少9.41%。其中：

(一) 收入总计1951.6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937.8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15.03万元，减少9.99%。主要原因是2018年一次性补缴了所属人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单位承担养老保险清算支出。

2. 年初结转和结余13.75万元，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年末结转和结余为3.07万元，2019年年初根据政府会计—预算会计科目财政拨款结转的新旧衔接调增调减规则，调增年初结转和结余10.68万元，调整后的年初结转和结余为13.75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支出总计1951.64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868.13万元，主要用于本院人员

费用、日常运行费用、办案经费及单位开展其他检察业务发生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31万元，增长0.61%。主要原因是正常年度增资及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数调整增加。

2. 其他支出（类）支出46.89万元，主要用于本院物业管理费及年终优秀等次奖励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31.57万元，减少83.16%。主要原因是2018年一次性补缴了所属人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单位承担养老保险清算支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36.62万元，主要为本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跨区调入人员单位承担部分养老保险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1937.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7.8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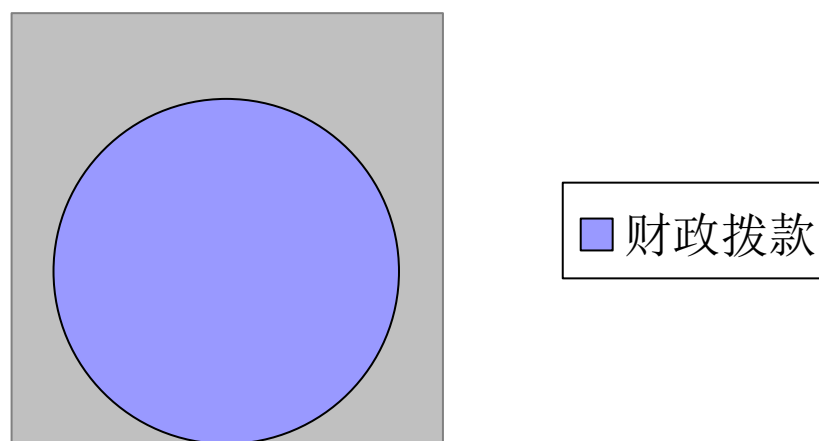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2表：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91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6.26万元，占94.84%；项目支出98.77万元，占5.1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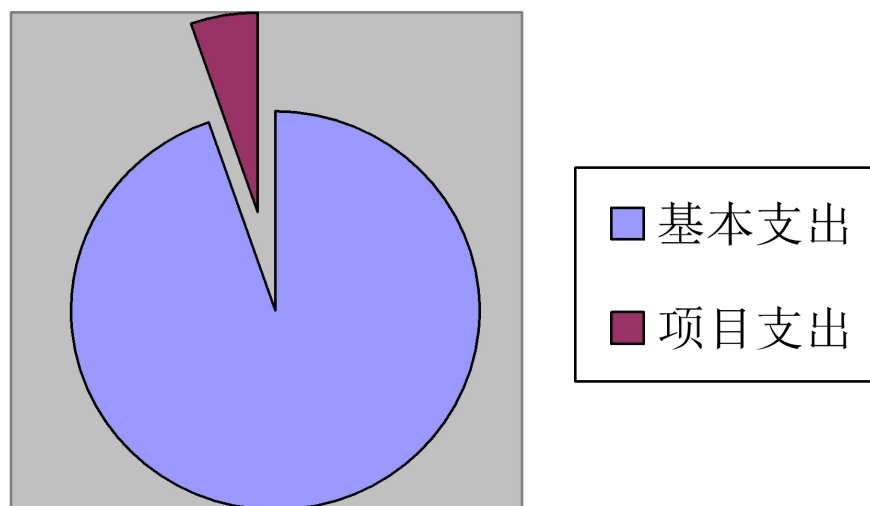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3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951.6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2.54万元，减少9.40%。主要原因是2018年一次性补缴了所属人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单位承担养老保险清算支出。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4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

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915.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8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7%。其中：

(一) 公共安全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63.93万元，支出决算为181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年休假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1.4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节约办案费用。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完成的项目资金结转本年继续使用。

(二) 其他支出 (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6.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削减了部分项目支出。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5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1816.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46.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4.77万元、津贴补贴804.43万元、奖金136.0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47.9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0.45万元、住房公积金102.4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5万元。（按“公开06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169.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05万元、印刷费0.29万元、水费2.17万元、电费17.23万元、邮电费5.08万元、物业管理费31.79万元、差旅费25.55万元、维修（护）费2.90万元、会议费0.21万元、培训费6.50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劳务费0.67万元、委托业务费4.08万元、工会经费16.22万元、福利费4.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2万元。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6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5.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6.09万元，减少10.98%。主要原因是2018年一次性补缴了所属人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单位承担养

老保险清算支出及跨区调入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未纳入社保系统缴款。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7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6.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46.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4.77万元、津贴补贴804.43万元、奖金136.0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47.9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0.45万元、住房公积金102.4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5万元。（按“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169.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05万元、印刷费0.29万元、水费2.17万元、电费17.23万元、邮电费5.08万元、物业管理费31.79万元、差旅费25.55万元、维修（护）费2.90万元、会议费0.21万元、培训费6.50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劳务费0.67万元、委托业务费4.08万元、工会经费16.22万元、福利费4.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2万元。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4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67%；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4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40万元，完成预算的30.48%，比上年决算减少3.81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维修费比上年大幅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降低了公务车的使用频率，推广拼车共享用车，降低了车辆燃油费及维护维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公务车辆的维修、保险、油料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完成预算的4.35%，比上年决算增加0.3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及“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6万元，接待6批次69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部门来院调研、指导工作等工作餐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98%，比上年决算增加0.14万元，主要原因为外出参加会议的批次和人次

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会议审批，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次数。2019年度全年参加会议7个，参加会议21人次。主要为参加条线业务会议及检察长会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93%，比上年决算增加0.24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相关条线组织的专项培训次数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加相关条线组织的专项培训次数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32人次。主要为培训检察综合素能提升。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9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10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61万元，比2018年减少45.29万元，降低21.07%。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关系转出，工会经费人员定额经费减少，检务通通信服务费及维修（护）费下降。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11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41%。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12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